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28號

原　　告　蔡宿娟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6日彰監四字第64-ZGC38632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牌號BEL-223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7日10時22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211.1公里處時，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國道警交字第ZGC3863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未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被告續於114年11月6日，認為前揭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同）3,000元。

三、兩造陳述與聲明：

(一)原告主張：前座乘客當時有繫上安全帶，是因為當時穿著柔軟的連帽外套且沒有拉起拉鍊，於前傾查看路況時導致外套遮住安全帶；且系爭車輛配備安全帶提醒裝置，若乘客沒有繫安全帶車輛會以警示聲提醒，故不可能不繫上安全帶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將取締照片放大後檢視，當時為上午光線充足，前座乘客穿著淺色圓領上衣，其右肩衣物與車窗間並無安全帶延伸存在；且其衣物並沒有凸起或摺皺，故無安全帶遭遮蔽之情形，顯見前座乘客確實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事實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暨檢附之取締違規照片、舉發機關114年10月3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10617號函暨檢附之彩色與局部放大取締違規照片、原處分與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4年12月18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13357號函（檢附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職務報告、彩色與局部放大取締違規照片）、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67、75頁），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前座乘客當時有繫上安全帶，是否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處分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1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第2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五、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4、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6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二)按法院受理交通裁決事件，乃是對交通舉發行政處分審查其是否違法，本質上屬於行政爭訟。其舉證責任原理，非如刑事案件中，應超越任何合理懷疑，始可為有罪判決者嚴格程度，其舉證責任原理，應與民事訴訟相類似，除有特別規定外，基本上準用民事訴訟法，由國家機關與人民，各自履行其主觀舉證責任，在過程中各自提出證據，若窮盡各種證據方法，待證結果仍有不明時，則依客觀舉證責任危險分配原則，決定國家機關與人民何人應受敗訴危險，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即明。復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可知，行政罰要件事實之客觀舉證責任應歸於行政機關，若被告之舉證未能使法院達到確信之程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法院應認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歸於應舉本證的當事人即被告。是就本件行政爭訟而言，行政機關即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1、2項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為行政罰，應就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乙節負舉證責任，始足當之。

(三)經稽以舉發機關提供取締前座乘客違規之彩色照片（見本院卷第65、67頁），該乘客穿著之淺色上衣固然未呈現完整之

安全帶，舉發機關因而認定該乘客沒有繫安全帶。然細究該照片放大部分，在乘客右肩均有呈現右上、左下方向之黑色區塊，其位置、角度與安全帶相仿，尤其其中第67頁照片中前座乘客右肩之黑色區塊位置，與乘客臉部仍有一小段距離，難以認為係乘客之頭髮。再者，乘客穿著之上衣雖均呈現淺色，但仔細觀察可以看見上半身圓領衣物與兩側部分的衣物顏色仍略有差別，且兩側部分的衣服較為寬鬆而呈現摺皺狀態，堪認前座乘客當時可能確實穿著寬鬆之外套，故原告主張本件係該外套未拉上拉鍊且因有部分翻折而遮住肩部以下安全帶乙節，尚非無據。準此，本件原告主張並非不可採，被告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到確信原告確實有未繫安全帶之程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認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歸於應負舉證責任之被告負擔。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前座乘客確實有未繫安全帶之違規事實，原處分即非適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原告該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